

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3月16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2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韩本甫

（二）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人数共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银领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拓宽融资渠道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拟与银领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银领租赁”)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,交易标的为公司部分固定资产;具体形式为:公司将所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出售给银领租赁,同时银领租赁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回租给公司再使用。本次融资租赁所涉总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,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。

2、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2 日